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本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並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若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每人針對有資格之教師圈選同意票，若有同票數情況，未超過三人，則全數推選，超過則再圈選一次以決定先後順序。

(四)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五)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推選完成。

(六)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七)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所主管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 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連續請假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四、本系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系主任推薦名單時，應由本系所屬學院院長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一)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推選院專任教師十至

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 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院長為代理主管，並報請校長聘代之。

五、系主任之推薦，若無法依第三點產生人選時，得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向校外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以書面資料報名，並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完成遴選程序，若需辦理借調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六、系主任人選經校長圈選後擇聘之。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